附件材料

1、申报人选近5年取得的代表性成果简要介绍（包括主要内容、创新点、科学价值及成果转化价值，不超过1500字）；

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

5、主要成果（获得的奖励、荣誉证书、代表性论著或论文、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6、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7、出席、组织重要学术会议、展览活动或在重要学术、专业组织任职证明材料；

8、推荐人选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及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证明材料；

9、如需另外提供录音视频等影像附件材料的，请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电子版（光盘刻录）；

10、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